

(上接C2版)

(1)1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3.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6月13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及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4年6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4年6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6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4年6月1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4年6月1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17日(T+4日)刊登的《中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6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4年6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4年6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5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劵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企新材	指中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网下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及直投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4年6月1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4年6月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41元/股-50.3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2,759,1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02,86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8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41元/股-50.3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2,556,2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77元/股(不含13.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7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120万股(不含1,1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3.7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1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6月4日14:59:09:554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26,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2,556,250万股的1.00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6家,配售对象为6,20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0.41元/股-13.77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2,429,9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57.1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2.8000	12.71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2.6800	12.66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6800	12.669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6800	12.665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2.9700	12.9371
证券公司	13.0350	12.9504
基金管理公司	12.6700	12.6417
期货公司	12.6200	12.5674
信托公司	12.9000	12.9000
保险公司	12.8000	12.7356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3.0600	12.91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200	12.9773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3.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1.88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2,16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15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12,327,7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536.1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企新材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108.SZ	沧州明珠	3.37	0.1630	0.1243	20.68	27.11
000973.SZ	佛塑科技	3.86	0.2212	0.0394	17.45	98.01
002812.SZ	思捷股份	37.98	2.5842	2.5173	14.70	15.09
000859.SZ	国风新材	3.41	-0.0320	-0.0508	-106.70	-67.15
算术平均值					17.61	21.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根据国风新材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国风新材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4、根据佛塑科技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佛塑科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远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其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偏高,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7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1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60.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043号),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947.04万元和20,113.4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47,060.5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计算,中企新材发行后总市值47.52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291.8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807.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3,483.8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1、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5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6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4年6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则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6月12日(T+1日)在《中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4年5月3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4年6月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4年6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4年6月5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4年6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如有) 网下路演
T-1日 2024年6月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4年6月1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4年6月12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4年6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4年6月14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4年6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下转C4版)